

出了事,都是“极个别现象”吗?!

■姚丽颖

“山西黑砖窑事件”震惊全国,有关领导在新闻发布会上表示:“洪洞县曹生村黑砖场残害农民工案件应该是极个别的现象。”

出了事情,一般不是什么好事,官员站出来声称是“极个别现象”,似乎成了规律。郑筱萸被查出收受贿赂、玩忽职守后,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新闻发言人立即表示:“不能因为郑筱萸一个人而否定全国药监系统,也不能把郑筱萸一个人所犯的错误引申为这个系统的错误。”牙防组认证内幕被曝光后,卫生部发言人称是“极个别工作人员在财务管理方面出现的问题。”

对于“极个别现象”的现象,本人觉得很奇怪。说“极个别现象”的领导,表面看起来很有大局意识,区区小节不必在意。但是,领导眼里的“小概率、极个别”,发生在谁身上,那就是百分之百。即使是“极个别现象”,如果不立即铲除,慢慢就不再是“极个别”。就像苹果上出现一个虫眼,不仅要挖掉那个小洞,周边果肉也要一并去除,否则整个苹果很快就坏掉了。官员受贿如此,金库盗窃如此,河北唐山涉黑团伙也是如此。

虽说“极个别”,我们也知道,药费高、看病贵,也不只是郑筱萸一个人造的孽;牙防组虽然

只有一个,但是卫生部还有糖防组、防盲组等45个法人机构,数量还低于教育部的143个、文化部的97个和农业部的54个。这些“子孙们”在职权行为、账目收支上都有监管必要。

公众感到震惊,并非把极少数当成大多数。一些官员总是认为公众很脆弱、很容易恐慌。一有事先遮着掩着,实在盖不住也要尽力淡化:太湖蓝藻不影响饮水安全、猪蓝耳病大面积暴发不会导致涨价、什么什么只是极个别现象等等。其实老百姓很坚强,更不需要粉饰的太平。这些“极个别现象”的出现,需要政府部门严肃对待,并尽快斩草除根。

一上任就换车 说话怎能分量

■周甲禄 张先国

基层党政领导换届工作已经结束,新任官员陆续走马上任。一些地方任新职的领导干部更换公务用车现象比较普遍,加重了财政负担。

江汉平原一个市的市委、市政府领导班子中,有13人的职务变动,其中有9人换了新车。以买一辆车花费20万元计算,就得花费180万元。这次换届涉及的干部众多,如果大部分新任领导都更换车辆,光买车所耗费的资金就是一个庞大的数字。何况,据有关专家测算,一辆“官车”每年的运行成本约为6万元,加上维修保养则要超过10万元,财政负担沉重。

领导干部作风对党风和社会风气影响重大。对于新任职的领导干部来说,一言一行都受所在地区和单位的干部群众关注。为了出行气派、舒适而更换公务用车,这方面多花了钱,为老百姓办事的钱就会少一大块。领导干部一上任,就给下级干部和广大群众留下了铺张浪费的印象,以后再说话,如何能有分量?利弊得失不可不察。

卫生检查何须 关闭小吃店

■新区 韩全生

近日读报看到这样一则新闻:7月2日午饭时间,许多西安市民像平日一样到西安市风味小吃一条街的新民街吃饭,却发现整条街道的餐馆几乎都拉下卷闸门——关门停业了。这一幕,不久前在陕西省渭南市也上演过,其原因都是为了应付卫生检查。

笔者认为,卫生检查本来是为了检查、监督和促进当地包括小吃店在内的餐饮业以及城市环境提高卫生质量,为市民营造卫生健康的就餐及市区环境,这本是一件改善城市形象,提高市民生活质量的好事。然而一遇卫生检查,却不分卫生达标与否,一概让大街小巷的小吃店关门停业,躲避有效的检查监督,这岂不与原本的工作目标背道而驰?!

遍布城市街头巷尾的小吃店,与广大市民的日常生活密切相关,有利于就业和再就业,且方便了市民就餐。如今为了卫生检查,强令这些小吃店“闭门谢客”,不仅给正常经营者造成经济损失,也给市民的日常生活带来不便。

以关闭小吃店来迎接卫生检查无疑是形式主义在作祟。从以人为本、建设和谐社会的目标出发,真正该“关门打烊”的,恰恰是这种做给上级领导和检查组看的、不顾群众利益的形式主义!

2006年5月,国家税务总局出台规定:2006年6月1日后,个人将购买不足5年的住房对外销售的,全额征收营业税;2006年7月,又出台《关于个人住房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税务部门全面开征营业税、个人所得税后,在现有的政策框架内,如何避税是许多交易当事人想解决的问题,这就是交易当事人欲通过“赠与”的方式转让房产的主要原因。在这种情况下,便出现了较为典型的“房产赠与”交易形式,即房产的“假赠与、真买卖”行为,这种房产转让方式集中体现在二手房交易中。

我要赚钱!



一些偏远地区,为了局部利益,对中央早就要求应当取消的地方优惠政策,仍然不予取消,继续支持高耗能、高污染企业发展。 新华社发

顶风上马

冯印澄 绘

蓝藻,大自然给我们的强烈警示

■王 研

进入夏季,继江苏太湖和安徽巢湖之后,蓝藻再次在污染本来就十分严重的云南滇池不可避免地暴发了。说“不可避免”,因为在几次蓝藻灾害中,我们都看到了“先污染、后治理”“边治理、边污染”所造成的严重恶果。大自然已向我们进行报复,向我们发出强烈的警示。

蓝藻的多处大面积暴发,很明显地是我们多年不科学、盲目发展地方经济的后遗症,是自然向污染了它们的人类进行反污染,是向今天的我们讨还旧账。而我们很多地方至今还不能认识到问题极其深刻的严重性,和大自然强烈警示的紧迫性,仍然在“先污染、后治理”“边治理、边污染”的旧观念、旧思路里转圈、走老路。

太湖、巢湖、滇池污染导致蓝藻频发,严重影响流域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以致总

理亲赴污染地召集治理“三湖”会,并将“三湖”治理当作国家工程对待,制定了一系列指导方针。现在需要的是,相关地方各级政府部门彻底扭转唯GDP是举的错误发展观,彻底摒弃“先污染、后治理”“边治理、边污染”的旧理念。加快清理旧账,同时严防新污。否则,一些地方的人民公仆就有可能成为人民的罪人,甚至成为子孙后代的罪人!

包括“三湖”地区的各级政府领导,若真能像温总理要求的那样,想老百姓所想,让老百姓放心,采取切实的措施,通过全面、系统、科学、严格的综合治理,使“三湖”一类的流域地区的污染得到有效遏制,水质确实得到改善,恢复原有自然风貌,形成流域生态良性循环、人与自然和谐相处,应该是可以期待的。

房产“假赠与、真买卖”隐含风险

■新区 石继君

以“假赠与”形式进行的真实买卖房产交易如果得以实现,将会在法律上出现很多问题,一旦当事人双方产生纠纷,很可能导致“赠与”行为无效。

依据目前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这种行为将可能导致以下后果:一、由于“赠与合同”是单务合同,“受赠人”只享有权利而不承担义务。因此,如果一方要求按照买卖合同履行义务,一旦产生纠纷,依据赠与登记过户的原则,是无法要求对方履行义务的。二、由于房产“赠与合同”是无偿合同,“受赠人”无须向“赠与人”支付房价款。因此,一旦发生纠纷,“受赠

人”“违约”,依据“赠与合同”,“赠与人”将可能无法得到对方私下承诺的“购房款”。三、当事人之所以采用这种方式转让房产,其目的就是为了逃税,而作为受让人的一方,由于在法律上“受赠人”属于“无偿”取得房产,将来其若再转让时,依据规定,将被全额征收20%的个人所得税。所以,这种法律上的不利后果最终由受让人承担。

总之,以“假赠与、真买卖”的方式交易房产,从表面上看,当事人规避了不少费用,但实际上却隐含了很大的风险。因此,这种房产转让方式对当事人双方有害而无一利。

刹一刹炒作 “高考状元”之风

■吴俊 茆琛

随着各地高考成绩陆续公布,各地的“高考状元”也相继出炉,“高考状元”一时又成为一些学校、商家炒作的对象。热火朝天的炒作背后,折射出社会的浮躁心理。要在全社会倡导正确的教育观,这股炒作“高考状元”之风该刹一刹了!

尽管有关部门三令五申“不得对高考成绩进行排队,不围绕任何高分考生个人进行宣传”,但是,炒作“高考状元”的现象依然热度不减。

“状元”的母校忙不迭地推出“状元”向社会报喜,因为“状元”是学校招生生源的招牌,也是教育部门显示政绩的得意之笔。不少学校甚至为争夺“状元”而互相攻击、大打广告仗。前几天,重庆两所中学纷纷宣称自己学校出了全县的高考理科状元,一个以电视台点播和散发传单的方式向社会宣传,称自己学校的某某是最高分;另一个也不甘示弱,在大街上挂起横幅,称自己学校的某某才是理科状元。一时间,当地市民被广告“轰炸”得“晕头转向”。

一些培训班、出版社更是投其所好,一早就开始张罗“高考状元励志演讲团”,甚至连《高考状元错题宝典》也被渲染成“武功秘籍”。在商家的盛情邀请下,“状元”们频频参加他们的产品宣传活动。上周末,重庆某电脑公司请来当地“高考状元”作形象代言人,并在电脑城现场签名售书,为其推出的一款特供“状元电脑”大造声势。“高考状元”变成了一块利用价值不小的“广告牌”。

炒作“高考状元”是对教育的误导,违背了素质教育的基本精神。高分者未必高能,如果将分数作为衡量学生素质的唯一标准,各中学竞相攀比高考升学率和名校升学率,毫无疑问会将教育引向歧途。

同时,炒作“高考状元”也会影响学生的心理健康,使之变得心浮气傲。一个平时默默无闻的普通中学生,转眼间被披上许多“光环”,成为众人追捧的香饽饽,很容易使“状元”们失去对自身的正确判断,不利于其健康成长。

炒作“高考状元”之风禁而不止,说明我们的社会对高考、对素质教育依然缺乏正确认识。要刹住炒作“高考状元”之风,除了主管部门对炒作行为及时制止外,还需要全社会的配合。只有不断完善高考制度,倡导科学的人才观,大力推进素质教育,人们才能真正平心静气,理性看待高考和高分考生,这样,炒作“高考状元”行为才会逐渐失去市场。

欢迎赐稿

E-mail: qbwbfqg@163.com 电话: 0392-2189939